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76號

聲請人 利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維庭

相對人 隆順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15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,187萬6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66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1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之同意書暨公司最新變更登記表、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66號民事裁定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15號提存書、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聲請狀等件影本為憑。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核實無訛，復與聲請人提出之事證勾稽比對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

01 提存物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